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江苏路60-1号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合同用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服务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 张宇峰 ，其他人员详见附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计量。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零玖元整（￥4514109.00元）。

委托人按照如下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项目费用：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按进度支付，实际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费用的90%。

（2）结算款：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100%。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材料以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未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六、服务内容

崇启大桥桩基检测主要内容包括：水下桩基外观检查、3D声纳扫测水下地形及桩基、专项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检测、钢筋锈蚀检测、钢管桩壁厚检测等）、检测过程中按照海事要求设置警戒船，根据检查结果对桩基础技术状况进行评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检测费用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八、试验检测人保证

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本项目采用试验检测人知识产权如下，委托人不另外付费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桥梁检测装置	201820135767.9	实用新型
2	一种水下桩柱加固自锁板及其加固方法	201510117389.2	发明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1号

联系人：陈良鹏

电话：025-83277215

2026 年 7 月 6 日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联系人：吴龙旺

电话：025-8657643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01380120210013598

2026 年 7 月 7 日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的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等，认真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根据需要对试验检测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试验检测人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处罚。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等。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服从项目监管单位（委托人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项目经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前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操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对于从事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上路作业人员必须正确办理保险（人身意外险额度不低于90万元/人、雇主责任险额度不低于40万元/人、保单中应有受保人员名单），上路作业人员年满18周岁且男性年龄不超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55周岁，涉及横穿高速公路布撤标识标牌等工作的上路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作业现场应安全施工，无违规操作车辆、设备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6）上路作业车辆应购买交强险及不低于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且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上路作业车辆在车尾安装功率不小于25瓦语音自动倒车喇叭，交通管制车辆还应安装功率不小于200瓦警报。占道作业现场应配备通过工信部公告的防撞车，标准宽度高速车道上的防撞车应配置符合NCHRP350-3等级（100KM/h）的防撞缓冲垫，在车尾或车架安装功率不小于200瓦警报，配备导向箭头灯和LED显示屏。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7）作业区布撤流程和现场交通管制标志标牌应满足标准规范、交通组织方案等上级文件要求。

（8）根据需要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安全生产要求。

（9）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后，试

验检测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减小损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试验检测人上路开展工作时，必须提前向相应管理处申报作业计划，接受管理处监督与考核。

3、违约责任

如试验检测人违约，将依据项目所属管理处的《管理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处罚；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三：拟投入人员表

（4）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张宇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公路）检师 0601737Q，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23201793	/
2	技术负责人	朱晓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公路）检师 0601740Q	/
3	现场检测人员	李明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547	/
4	现场检测人员	陆军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力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04	/
5	现场检测人员	张晖	正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38	/
6	现场检测人员	张成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公路）检师 1348969QS，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51255294	/
7	现场检测人员	查斌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539	/
8	现场检测人员	张飞龙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33	/
9	现场检测人员	杨光哲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64	/
10	现场检测人员	王敏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94	/
11	现场检测人员	柴桦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231	/
12	现场检测人员	唐恺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试验检测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公路）检师 1349604Q	/
13	现场检测人员	花杰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3363	/

14	现场检测人员	柳江涛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公路）检师 14555430	/
15	现场检测人员	傅斌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200	/
16	现场检测人员	秦艳辉	高级工程师	工程力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50	/
17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旺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510	/
18	现场检测人员	童飞	高级工程师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3449	/
19	现场检测人员	丁荣鹏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53	/
20	现场检测人员	芮海	高级工程师	高等级公路养护与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93	/
21	现场检测人员	王剑波	高级工程师	公师与桥梁施工技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0520220501020001909	/
22	现场检测人员	徐泽平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11001020003056	/
23	现场检测人员	李军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31620211002020002241	/
24	现场检测人员	郝柏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01101020005861	/
25	现场检测人员	杨雪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41001020004726	/
26	安全员	葛双硕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交安C（23）G03409	/

					考核合格证书			
27	其他人员	汤海彬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2050102000289 9	/
28	其他人员	余伟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493 5	/
29	其他人员	肖尚清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3565	/
30	其他人员	陈曦曦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492 4	/
31	其他人员	单长财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2050102002365 6	/
32	其他人员	魏钧楠	工程师	测绘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583 0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2）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详见固化清单。

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水下桩基外观检查	根	820	4850	3977000
2	3D声纳扫测水下地形及桩基	km^2	2.4	45000	108000
3	专项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80	40	19200
	专项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点	240	30	7200
	专项检测-氯离子检测	测区	240	130	31200
	专项检测-钢筋锈蚀检测	测点	240	40	9600
	专项检测-钢管桩壁厚检测	测点	240	60	14400
4	警戒船服务	台班	90	800	72000
5	清单小计				4238600
6	安全生产费（清单小计*1.5%）				63579
7	暂列金（清单小计*5%）				211930
合计					4514109

供应商盖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7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服务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检测工作结束后，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

2.2.3检测合同；

2.2.4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或相关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或相关授权，来自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限；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专用条款中规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及其终止后二十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其它。

3.2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限，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 或4.1.1.3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规定办理。

4.1.3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且受损方知道后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 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2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4.6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

5.4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可与委托人协商提前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其它”中第7.7款“不可抗力”。

5.5.2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 条或第5.5.2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

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结合造价咨询单位意见核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款、第4.5.3款执行。

6.2.2.2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结算

检测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货币

委托人支付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2	1.1.4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1 号
3	2.1.2	服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40%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6.2.1	动员预付费：/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万元
8	6.2.4.1	（1）按进度支付，实际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90%。 （2）结算款：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100%。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材料以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未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管理中心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1.2 工程

服务地点：江苏省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现场检测

2.1.2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2026年高管中心崇启大桥桩基检测项目

2.1.2.2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2.2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自行组建检测组；

2.3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崇启大桥桩基检测主要内容包括：水下桩基外观检查、3D 声纳扫测水下地形及桩基、桩基础专项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测、钢筋锈蚀检测、钢管桩壁厚检测等）、检测过程中按照海事要求设置警戒船，根据检查结果对桩基础技术状况进行评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与试验检测人投标文件一致。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20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套；

3.1.1.2 其它：_/。

3.2 决定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8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责任和保障

4.4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4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40%。

当试验检测人发生如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试验检测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4.1 款试验检测人违约的情况，委托人可视试验检测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如果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转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20%扣除试验检测人违约金。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可按合同价的 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且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可按合同价的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或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可按合同价的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6）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检测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同时委托人可按2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7）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3万元/人/次扣除试验检测人违约金。

（8） 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或在检查/抽查中如发现检测人出现降低检测标准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委托人可按每次3万元的标准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9）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间未能严格执行江苏交控及高管中心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10）试验检测人未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检测工作，每延迟7天（日历天），委托人可扣除试验检测人1万元违约金。

（11）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间由于外业或内业质量不高，计划执行偏差等问题，导致委托人在江苏交控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扣分或要求整改，委托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最终提交的成果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之日。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价

5.5.1.3 不可抗力

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7.7.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试验检测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委托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试验检测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7.7.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试验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

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试验检测人和委托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单价不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 元（检测服务费的 / %）的动员预付费。

6.2.4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计量。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零玖元整（¥4514109.00 元）。

委托人按照如下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项目费用：

（1）按进度支付，实际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90%。

（2）结算款：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100%。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材料以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未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6.2.5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 %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自检测服务费支付到 / 起扣，至检测服务费支付 / 期间扣完。

6.2.6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 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 ‰的利率执行。

6.3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外币（币种）% ：/。

汇率计算方法：/。

7. 其它

7.2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7.5.2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9补充条款：

增加9.1 款试验检测人的其他义务

（1）试验检测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凡因试验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的一切损失、服务期拖延及费用的增加等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

b、试验检测人应对本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结束后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试验检测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试验检测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c、实施期间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委托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委托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合管理中心

d、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委托人的协调不免除试验检测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e、试验检测人应服从公安、交通执法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设备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f、项目实施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人员、设备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试验检测人在其检测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组织保证措施；试验检测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交通执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并交纳相关费用，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检测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试验检测人自行完成。

g、严格遵守高管中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养护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h、试验检测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高管中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认真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i、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委托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委托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设置安全生产费（含防撞车使用费，占道时必须使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使用时参照《江

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9.2款为：

9.2 试验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a、试验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试验检测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其他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检测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试验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d、试验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人原因而支付的律师费。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试验检测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授 权 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宣告：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淼 合法的代表我单位，授权 张立波 为我司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我司承接项目的活动中，以我司的名义签署协议、合同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委托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何淼（签字）

授权代理人：张立波（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